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新建工程的勘察、设计和施工适用新版国家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有关事宜的指导函

各区（新区）住房和建设局、深汕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局直属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关于深化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改革的意见》（建标〔2016〕166号）等文件要求，完成将全文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取代现行标准中分散的强制性条文的改革任务，2021年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先后发布《工程结构通用规范》等多部国家全文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后续将陆续发布实施一系列其他领域的国家全文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以下简称“新版规范”，此前发布实施的有关规范统称“旧版规范”）。

根据有关规定，国家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管理和解释权属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为推进我市建设工程项目顺利实施新版规范，现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标准适用管理文件要求和有关省市做法，就我市市、区两级住房和建设主管部门监管的新建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和施工适用新版规范有关事宜，提出具体指导意见如下：

一、自新版规范实施之日起，签订建设工程勘察合同、设

计合同（含消防设计，下同）和施工合同的新建工程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新版规范执行。

二、在新版规范实施之日前，已签订建设工程勘察合同、设计合同和施工合同的新建工程项目，按照旧版规范有关规定执行，鼓励有条件的项目按新版规范实施。

三、新版规范实施后，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含地方标准）中低于新版规范要求的，应当严格以新版规范要求的为准；属于本市地方标准的，由相应业务归口部门报请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主管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后组织修订。

四、应当组织各有关单位、企业做好新版规范实施的宣贯学习培训工作。各单位、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要尽快熟悉新版规范，准确把握执行新版规范的内容和要求，切实保障工程建设质量安全。

五、上述意见为内部指导意见，涉及具体标准规范适用或专项工作另有现行有效明文规定的，从其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上级主管部门如另有关于新版规范明确执行意见下达的，从其规定。

请你单位结合项目实际参照执行，如有需要可就项目建设适用具体标准规范问题商我局相应业务归口部门自行作出具体规定（含对外公开发文）。但要注意保持同类项目执行尺度的协调一致性，并做好所监管项目和业务管理范围内具体标准规范适用问题咨询的释疑和答复工作。

特此函达。

(此页无正文)



(联系电话：83788303，83787286)